

通用条款

1. 适用范围

1.1. 这些条款适用于 Van den Bos Flowerbulbs BV 或 Van den Bos 的所有报价, 订单和协议
Freesia BV acts as party.
Freesia BV 同样适用。

1.2. 买方的一般条件的适用性被卖方明确拒绝。

1.3. 离开现有条款, 只有在卖方明确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才有效。

1.4. 如果这些一般条款用荷兰语以外的语言写成的, 在发生任何冲突的情况下, 应以荷兰文本为准。

2. 报价和协议签订

2.1. 卖方提供的所有报价和价格都没有义务。

2.2. 一旦卖方确认订单, 协议才能生效。

2.3. 任何后来商定的补充安排或修正案, 以及代理人或卖方的其他当事人为卖方人员或代表卖方做出的任何口头承诺, 只有后者确认后才能对卖方有约束力。

3 价格

3.1.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议, 否则所有产品价格均以欧元为单位, 不含增值税, 并以荷兰 (鹿特丹), 荷兰 (FOB, 国际贸易术语 2010) 为基础的海上运输或荷兰 (Honselersdijk) (FCA, 国际贸易术语 2010) 道路运输“货交承运人”。

3.2. 如果一项或多项成本价格因素在订单确认后但在交付产品前有所变动, 卖方有权相应调整商定价格。

买方应支付运输, 包装, 保险和植物病理学部门的检查费用。所有因卖方与买方之间订立的协议而直接或间接欠付或到期的所有征费及/或税款, 均须由买方全数支付, 并不得从欠付卖方的款项中扣除。

4 付款

4.1.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否则卖方通过空运方式销售的货物必须在发票日期后的 30 天内支付, 如果货物以海运方式发货, 则应在约定的发票日期后 60 天内以协议的价格支付。

4.2. 卖方收到付款的日期应被视为付款日期。如果通过汇款或银行转账进行支付, 卖方的汇款或银行账户记账的日期应视为付款日期。

4.3. 明确买方无权扣除, 暂停或减少付款, 并且拒绝所有结算请求。在逾期付款的情况下, 卖方将有权在截止日期前收取商业交易的法定利息, 并且还要收取所欠的所有法定和法外费用。所欠的法外费用永远不会低于收取的金额 的 15%。

4.4. 如果交货是分批进行的, 卖方有权在进行任何其他交易之前要求分批付款。

在签订协议之前或之后, 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提供担保, 以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付款义务和其他义务。买方拒绝提供所要求的担保, 使卖方有权中止其义务, 最终在没有任何违约或法律干预的情况下, 在不损害任何要求其赔偿的权利的情况下, 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5 交付

5.1.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否则所有交货均为荷兰出厂 (地点) (EXW, 国际贸易术语 2010)。

5.2. 虽然就交付时间而言会有指定, 但是交货时间, 永远不会被认为是绝对确切的。卖方在交货时间方面不违约, 直至买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其违约, 由此规定了卖方有机会实现交货的合理时间段, 而卖方仍然没有这样做。

5.3. 约定的交货时间应在卖方确认订单后立即开始。

5.4. 如果由于超出卖方的控制范围以外的情况和风险范围, 卖方不承担因延迟交货造成的任何损失。

5.5. 买方未履行其付款义务 (或准时付款), 应有中止卖方履行交货的义务。
不可抗力

6 不可抗力

6.1. 在不可抗力的情况下 - 例如发生农作物歉收, 病毒, 自然灾害, 劳工罢工, 火灾或进出口问题或在其他情况下无法要求卖方履行或及时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义务, 卖方有权在不需要法律干预的情况下做出选择, 也没有义务支付任何形式的赔偿, 而是通过单一书面形式鉴于到这种情况完全或部分取消或暂停本协议, 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Where the seller has already executed part of an agreement, the buyer shall pay the purchase price for any products that have been delivered.

卖方已经履行协议的一部分, 买方应当支付已经交付的产品的采购价格。

7 投诉

7.1. 买方有义务在交货时检查产品是否有明显的和/或可立即观察到的缺陷。这意味着可以通过普通的感官知识或简单的抽查来确定所有的缺陷。此外, 买方有义务检查交付的产品其他细节是否也符合订单。不履行检查交货义务的, 是指放弃买方可能对卖方提出的任何索赔。

7.2. 如果交货的数目, 数量和重量与商定的数目, 数量和重量相差不到 10%, 尽管有这种偏差而买方有义务接受交货。

7.3. 有关交付产品的质量和数量的投诉必须在交付后 7 个日历日内以挂号邮件或电传方式提交。只有在后期才能观察到的缺陷 (不可见的缺陷) 应立即报告给卖方。一旦没有按时提交, 买

通用条款

方将被认为已经批准了所提供的产品，而投诉将不再被接受。

7.4. 投诉必须包含对缺陷的描述，在第一次投诉时，卖方必须有机会调查投诉。买方应允许卖方由专家或独立的检验机构对有关产品进行检验。如果投诉结果是有根据的，那么调查的所有费用都是卖方负责。如果投诉是毫无根据的，所有的费用都是买方的负责。

7.5. 如果买方已经及时向卖方报告了投诉并且卖方已经认可这一投诉，那么卖方需要交付缺少的产品，更换交付的产品或者按购买价格比例赔偿，由卖方自行决定。

7.6. 投诉不得中止买方的付款义务，除非卖方明确同意这种暂停。

7.7. 只有在得到卖方的产品退还和风险事先书面许可情况下，才能给买家的账户退款。

8 责任

8.1. 卖方不会对所提供产品的开花与最终结果承担责任。评估气候条件是否适合产品的情况始终是买方的责任。

8.2. 卖方的责任总是限于产品的净发票价值或赔偿要求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净发票价值的最大值。

8.3. 除根据强制性法律规定和蓄意作为或不作为或重大过失承担法律责任外，卖方不对任何进一步损害承担的任何责任，其中包括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随之发生的损失或利润损失。

8.4. 买方应保护卖方对第三方提出的所有索赔要求，卖方根据这些条款和条件不承担责任。

9 取消

9.1. 如果买方没有遵守先前对卖方或其他债权人的付款义务，卖方有权取消订单。如果卖方认为有关买方信用等级的信息不足，也可以行使这一权利。

买方将永远无法从这种取消中获得任何权利，也不能使卖方承担责任。

9.2. 卖方只有在货物尚未交付运输商发货的情况下，以及客户支付等于货款或至少等于已取消货物的发票金额的25%的赔偿金时才接受买方的全部或部分取消协议。在这种情况下，卖方也有权收取当时发生的所有费用。

9.3. 买方有义务在产品供应时接受产品。如果买方拒绝接受货物，卖方有权在其他地方卖出，买方将承担价格差异以及卖方因此产生的所有其他费用，其中包含存储费用。

10. 保留权利

10.1. 卖方提供的货物的所有权在全额加上所有利息，罚金和费用，以及由于买方未能根据本协议履行对卖方的义务而导致的一切索赔或任何其他费用支付完成前不会转移给买方。在这方面，提供支票或任何其他汇票将不算作付款。

10.2. 如果买方在履行付款义务方面有任何违约，卖方有权立即收回所供货物。在这种情况下，买方有义务允许卖方进入买方的土地和建筑物。

10.3. 买方必须将保留所有权的货物与其他货物分开存放，以便能够继续区分卖方的货物。

10.4. 只要交付的货物保留所有权，买方不得出售，抵押或质押这些货物，或以其他方式将货物置于第三方的控制之下。但是，如果买方申请暂停付款或宣布破产，则买方不得在正常业务范围内出售货物。

11. 暂停与解散

11.1. 如果买方不履行，未能及时履行，或未能充分履行已签订协议所产生的义务，或者如果有充分理由担心发生这种违约，例如申请暂缓付款令，破

产或清算任何买方的业务，以及在买方死亡的情况下，或在买方是公司的情况下解散，如果公司类型或管理层或公司活动所作出的贡献有任何变化，卖方有权在没有违约通知或法律干预的情况下，在合理的期限内中止自己的义务或者取消协议而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1.2. 卖方对于已经履行的协议部分的索赔以及由于中止或终止而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利润损失，应立即支付。

12. 知识产权

12.1. 卖方保留其所提供产品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所有权利。

12.2. 买方同意根据我们的合同制度不繁殖和不销售 R 标记的品种条款。

R 标记

品种仅用于切花目的。任何受保护品种发现的任何突变都应立即报告给我们。

13. 变更

如果这些销售和交付一般条款和条件的任何规定不适用或与公共秩序或法律相抵触，则只有相关条款应被视为未被写入，其余条件应完全保留权利。卖方保留修改不可接受条款的权利，使其具有法律效力。

14. 管辖权

14.1. 所有争议，包含即使只有一方当事人认为有的争议，也将提交给卖方注册地区的主管法院，而不影响卖方有权由另一主管法院接收争议。

14.2. 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所有要约和协议应完全由荷兰法律管辖。

版本 1:2012 年 4 月